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號

原告 元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杰

被告 大綠地庭園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瓊

訴訟代理人 簡新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消防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嗣後追加工程款14,175元，總工程款為329,175元，工程款付款方式為：工程訂金40%，施工完成後請領40%款項，會勘核准函取得後請領20%款項。原告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13年6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中市消預驗字第1130001040號書函核准在案，遂檢附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向被告請款，被告就系爭工程應給付原告工程款329,175元，扣除前已支付之40%定金126,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203,175元，屢經原告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3,175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被告的估價跟實際施工不一樣，所有的線路都要用消防耐熱線，但實際不是，原告說會查察，但後來沒有結

01 果。被告報價過高。報價單上耐熱線材共有五處，其中只有
02 做一個地方。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
03 負擔。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6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8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
09 造於113年1月15日訂有消防設備工程契約之事實，已據原
10 告提出設備修繕估價單為證，堪認屬實。

11 (二) 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並交付給被
12 告，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前情抗辯，經查：依前
13 述民法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4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而得請
15 求承攬報酬的時點係工作交付時。工作物處於完成估驗的
16 狀態，並不等於工作物已發生交付效果。而所謂交付，係
17 將工作物交由他方占有的狀態，工作物的交付時點應係驗
18 收合格之時，是以工程縱認已達估驗計價之程度，但此並
19 非表示工作物已交付完成，承攬報酬請求權的請求時點尚
20 未屆至，工作物之承攬人不能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
21 又承攬報酬固然依法在完工後始能請求，惟並非在完工時
22 即能請求，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
23 權、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重要條件，即驗收結算為
24 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重要條件，且在驗收合格後，業主
25 始有義務結清支付所有款項，故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自應
26 由驗收合格後始得請求。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政府消
27 防局113年6月7日中市消預驗字第1130001040號書函，此
28 僅為消防機關就其主管之消防安全設備事項為竣工查驗，
29 並非代替被告就兩造間消防工程契約之約定施工內容為驗
30 收。本件系爭工程既為當事人雙方所約定，系爭工程之施
31 工範圍、品項、施工期間等契約詳細內容，亦僅雙方當事

人所明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自無替代任何一方為工程驗收之可能，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113年6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中市消預驗字第1130001040號函核准在案，認已完成驗收云云，並無可採。此外，原告所提出之其他資料並無法證明其工作物業經被告驗收合格完畢而達於已交付之程度，因此，依卷內資料並無法證明原告所承攬之工程業經被告驗收完畢。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雙方已當面查驗無瑕疵而完成驗收程序。因此，本件系爭工程並未完成驗收程序，被告拒絕給付尾款，應認為有理由。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203,175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